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微能量波治疗ED平台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波治疗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万李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18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艾尔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5日

